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25號

原告 陳漢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31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47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從而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

01 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